

營業秘密

精選判決彙編

(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6 月

序文

為利企業各界持續掌握我國營業秘密司法實務之運作與趨勢，本局持續辦理 111 年度營業秘密判決蒐集，茲以「營業秘密第 13 條之 1」、「營業秘密第 13 條之 2」、「營業秘密第 10 條」、「營業秘密第 12 條」等關鍵字，檢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各級法院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刑事裁判共計 42 件，經研析營業秘密裁判內容及其歷審判決等，篩選 19 件裁判，其中民事 1 件、刑事 18 件。

111 年度 19 件營業秘密裁判，按案件裁判重點，區分營業秘密三要件(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合理保密措施)、營業秘密侵害、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律(秘密保持命令)等主題，就裁判重點摘錄，以利各界參考，各界如欲深入研究裁判內容，可參考所附裁判字號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下載完整裁判書。

目錄

壹、營業秘密法

一、營業秘密要件

(一)秘密性及經濟性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	授權特定公司使用之技術資訊，已簽訂保密協議者，不喪失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111.03.25	5
案例 2	非經篩選、分析、整理，而可使公司取得經營上競爭優勢之網站會員資料，不具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	111.04.28	7
案例 3	設計圖公差數值係公司經驗累積、反覆驗證所得，而得用於生產，提高製程良率，以取得同業優勢競爭地位者，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11.05.18	8
案例 4	房屋仲介從業人員可從一般管道查知，非經篩選、分析、整理之房屋資訊，不具秘密性及經濟性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35 號刑事裁定	111.08.30	10
案例 5	告訴人未特定技術之內容及範圍，未就技術內容舉證非一般涉及該領域資訊之人所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	111.12.22	11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悉者，難認該技術為營業秘密			
案例 6	公司泛稱資料為營業秘密，而未完整臚列內容、未具體說明或證明「資料為公司所有」、「資料之經濟價值」，難認該資料為營業秘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158 號刑事裁定	111.11.16	12

(二)合理保密措施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7	未對資料採取使第三人客觀上可知該資料為保密資料，或任何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	111.01.10	13
案例 8	公司未按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為一定之行為，使人瞭解其有將該等資料作為秘密保護之意，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14 號刑事裁定	111.01.28	14
案例 9	「KNOW-HOW」核心資訊，未加以區分可接觸之員工，也未設置物理上隔絕之保密措施，難認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81 號刑事裁定	111.04.25	15
案例 10	公司未依其人力、財力，以社會通常所可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	111.08.01	16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之方法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機密資訊，難認已盡合理保護措施	字第 43 號刑事裁定		
案例 11	公司內部機密資訊，已限定特定權限之員工始能閱讀者，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且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	111.09.13	17
案例 12	公司未明文禁止員工以個人裝置儲存機密資訊，不得以「員工自律」主張已採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111.09.13	19
案例 13	種苗原種非業界所知悉，且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者，為營業秘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11.10.28	21

二、營業秘密侵害

(一)保密契約與民事侵害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4	保密契約所定應保密之機密資料，非必須與營業秘密法定義之「營業秘密」一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111.07.29	23

(二)刑事犯罪類型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5	員工為加班之目的，使用經公司核准之隨身碟，重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11.04.28	26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業務上得閱覽存取之營業秘密，不構成「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案例 16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而未經授權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11.03.02	28
案例 17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共同觸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竊取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111.08.03	30
案例 18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營業秘密」之認定方式)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55 號刑事判決	111.08.17	33

貳、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律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9	資料可能屬聲請人營業秘密，若經揭示有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之虞，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04 號刑事裁定	111.05.12	36

案例 1(授權特定公司使用之技術資訊，已簽訂保密協議者，不喪失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裁判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不同業者在生產相同種類的產品，雖然主要的生產流程、原料配方或許大略相同，但在生產的環節中只要有一部分不同，即有可能會影響最後的結果好壞，而成功的業者自然不會願意將此種關鍵差異輕易透露給競爭對手知道，此差異性自屬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而具秘密性。在本案中，依證人○○○之證述，必成公司之熔爐設計、白金抽絲盒的各項參數、原料配方、漿料配方，以及各種製程條件的控制等等資訊，就是必成公司與競爭對手間之差異性。而從被告自己所撰寫的鳥眼改善報告、產能提升報告亦可窺知其欲協助新任職的泰山玻纖公司提高玻璃纖維絲的品質、產能時，確實也有從白金抽絲盒的設計、熔爐內燃槍的配置進行調整，由此足以證明證人○○○所為之證述非虛。從而，在本案凡涉及上揭資訊之檔案資料，自應符合秘密性甚明。
- 二、證人○○○到庭證稱：必成公司在 1987 年由南亞塑膠公司及 PPG 公司合資成立，技術來源由 PPG 公司提供，2016 年由南亞公司向 PPG 公司全數收購股份，目前為南亞塑膠公司百分之一百投資之子公司。必成公司與 PPG 公司有簽立技術授權合約，PPG 公司雖亦與其他公司（日本電氣硝子株式會社 NEG、中國大陸淄博中材龐貝捷金晶玻纖有限公司）有授權關係，然此應仍屬特定地區的專屬授權契約，契約雙方必然有簽署相關保密協定，以確保技術不外洩，否則即有損關鍵技術原始擁有者即 PPG 公司可再為技術授權的利益。此從必成公司與 PPG 公司之授權契約第 2 條，雙方亦約定必成公司應嚴格保密自 PPG 公司取得之技術資料，並要求必成公司應限制技術資料之存取權限，且取得權限之人亦應簽署保密協議等文字，亦可明證。
- 三、又前述兩家第三人公司所擁有的玻璃纖維絲製程技術，亦係藉由與 PPG 公司的授權關係此特殊連結而取得（與必成公司相同），並非本身所知，由此點觀之，無異亦坐實 PPG 公司相關技術資料，

確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蓋倘 PPG 公司關於玻璃纖維絲之製程技術已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而不具秘密性，試想何以包括必成公司在內之多家公司，必須再特地與 PPG 公司簽署授權契約？從而，被告辯稱因 PPG 公司尚有將技術授權與他國公司，故相關技術資料即不具秘密性云云，顯有誤會，自不足採。

[裁判全文](#)

案例 2(非經篩選、分析、整理，而可使公司取得經營上競爭優勢之
網站會員資料，不具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

裁判摘要：

告訴人公司「華文專業鋼鐵網」後台系統內之「訂閱會員資料」係包含公司名稱、統編、會計聯繫電話及訂閱到期日，然參諸該些資訊，實非涉及類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等需經篩選、分析、整理，而可使告訴人公司取得經營上競爭優勢之業務資訊，是認應不具有秘密性或經濟價值，而非營業秘密法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0.06.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677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設計圖公差數值係公司經驗累積、反覆驗證所得，而得用於生產，提高製程良率，以取得同業優勢競爭地位者，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案設計圖所記載之平行度、平面度、垂直度、對稱度、真直度、同心度、兩處同平面等幾何公差限制條件，係用以指定加工要求，該些幾何公差數值範圍的整體配合直接影響零件的幾何外形，用以確保加工製造及組裝完成之電動滑台產品能夠達到指定的運動精度。對零件指定過高的幾何公差限制條件，會導致加工成本的提高；指定太低的幾何公差限制條件，則會使最終產品難以達到型錄指定的運動精度要求，因此必須依據加工製造能力、裝配能力及滑台機件之配合關係整體考量，並輔以製造人員及組裝人員的經驗反饋始能合理規劃確定。
- 二、本案設計圖之幾何公差設定係沿襲高明鐵公司既有之設計圖面的記載內容，再經由實際加工製造及組裝過程反覆驗證所得，並非最初設計時即可完全確定，是以無論本案設計圖的幾何公差是否經由嚴密的數學計算獲得或者曾參考其他型錄及手冊，並無礙於該些幾何公差係高明鐵公司員工基於既有之經驗，並考量公差設定數值對於整體加工及組裝結果的影響，投入產品的加工製造與實際組裝之努力而驗證獲得。整體而言，本案設計圖係以平行度、平面度、垂直度、對稱度、真直度、同心度、兩處同平面等多種幾何公差數值範圍共同確保零件的幾何形狀，該些數值範圍來自高明鐵公司原有經驗之累積並透過加工製造及組裝反覆驗證，直接影響電動滑台產品最終所呈現的運動精度特性，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由常見之型錄或機械設計手冊所能輕易得知，具有秘密性。
- 三、本案設計圖之幾何公差該資訊可用於生產電動精密滑台零件，節省反覆測試、研發的成本和時間，提高產品製程的良率，使得高明鐵公司相較於市場上之其他同業競爭者，取得較為優勢的競爭

地位，並獲得營業上收入，故該等資訊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的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07.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11.12.14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56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房屋仲介從業人員可從一般管道查知，非經篩選、分析、整理之房屋資訊，不具秘密性及經濟性)

裁判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35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1 年 8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聲請人雖稱附表所示房東資訊表為其營業秘密，然觀附表所示資料僅記載房屋之地址、房東姓名及聯絡方式、託管及租賃期間等基本資料，凡有意與上開房東進行締約之不動產仲介業者，皆可透過聯繫房東或租客、親臨現場察看、詢問社區管理員等方式知悉房屋託管情況及租約期間，而屬房屋仲介領域之從業人員可依一般管道查知之資訊，並不包含客戶特殊需求、喜好、相關背景、各房屋價值及市場分析等需經篩選、分析、整理而足使聲請人取得經營上競爭優勢之業務資訊，則附表所示房東資訊表既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輕易得知，自難認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

[裁判全文](#)

案例 5(告訴人未特定技術之內容及範圍，未就技術內容舉證非一般
涉及該領域資訊之人所知悉者，難認該技術為營業秘密)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
決

裁判日期：111 年 12 月 22 日

裁判摘要：

- 一、告訴人主張營業秘密之資訊內容僅籠統宣稱上開資料夾內之電
磁紀錄均為其營業秘密，惟未特定其內容及範圍，係主張顯未臻
具體明確，本院無由審酌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規定之要
件。
- 二、告訴人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出刑事第二審告訴補充理由二狀，
雖限縮其請求之營業秘密內容為 4 項；本院審酌依告訴人公司
111 年 1 月 17 日刑事第二審告訴補充理由二狀所載，告訴人公
司主張之營業秘密內容，並非自始由其自主研發，而有與第三人
共同合作研發，或者是向其他廠商購買分析設備，廠商並有提供
公版程式供「分析設備」、「控制卡」進行運作，告訴人公司為了
優化程式，由軟體部門工程師撰寫「軟體設定檔」連接分析設備
及控制卡，惟告訴人公司並未提出其撰寫「軟體設定檔」之具體
內容，則第三人既有之技術，與告訴人公司自行開發之技術應如
何區分，告訴人公司自行撰寫之「軟體設定檔」內容是否非一般
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即不無疑義，告訴人就此部分既未為
進一步之舉證，自無從判斷告訴人公司主張之資訊是否符合營業
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要件，此部分應認檢察官、告訴人公司未盡
舉證之責任，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09.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75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公司泛稱資料為營業秘密，而未完整臚列內容、未具體說明或證明「資料為公司所有」、「資料之經濟價值」，難認該資料為營業秘密)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158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摘要：

- 一、 格林公司、昇公司等雖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終止合作，然被告猶為格林公司之實質股東（出資額登記為被告配偶所有），而陳○○未變更本案電子信箱之密碼，亦未告知被告不得再查閱、存取本案雲端之相關資料。被告於攸關格林公司暨己身權益之另案民事訴訟繫屬中，本於陳○○先前之授權，登入本案電子信箱，查閱及存取本案雲端資料，尚難認所構成之妨害逾越社會通念之容忍範圍，並非「無故」。
- 二、 次查，有關本案雲端資料，格林公司未完整臚列內容，具體說明所指營業秘密之資訊者，分別屬於商業上或技術上應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資訊，或提出屬於格林公司所有之事證。且格林公司僅泛稱該等資料如由昇公司等獲知，將因昇公司等瞭解客戶特殊需求，直接對客戶低價銷售而造成損失，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案雲端資料之經濟價值（或格林公司實質上所受損害），難認本案雲端資料具有「秘密性」、「經濟性」，而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無從遽入被告於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罪責。

[裁判全文](#)

案例 7(未對資料採取使第三人客觀上可知該資料為保密資料，或任何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裁判摘要：

聲請人就上開客戶預約表所採取之保密措施，除與被告簽訂保密契約書規定被告不得將客戶資料外洩外，無證據證明聲請人對於該客戶預約表，是否有設定接觸者權限、將客戶預約表存放於無法輕易接觸之處、在客戶預約表上標明機密或限閱字樣使任何第三人客觀上可知悉該資料為保密資料，或有採取任何其他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該客戶預約表，是就秘密之性質而言，自難認該客戶預約表屬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案例 8(公司未按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為一定之行為，使人瞭解其有將該等資料作為秘密保護之意，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14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1 年 1 月 28 日

裁判摘要：

聲請人並未就附表所示資料與被告簽立任何保密協議，或以公司行政管理規章等方式約束員工應盡職保護公司內部秘密資訊；且聲請人就附表所示資料並未設置個別之授權帳號及密碼管控，或另外存置於需要其他專用之帳號、密碼方能登入下載檔案之資料庫，而係全權交由被告等應用製程人員自行為管理、使用，客觀上即難認聲請人就附表所示資料，有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為一定之行為，使人瞭解其有將該等資料作為秘密保護之意，是此即與工商秘密或營業秘密所均要求「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不符。

[裁判全文](#)

案例 9(「KNOW-HOW」核心資訊，未加以區分可接觸之員工，也未設置物理上隔絕之保密措施，難認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81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聲請人店內未上鎖之抽屜內有放置抄錄茶配方之手抄本，平時未限制兼職店內員工閱覽抄錄等情，且店內牆壁上確實張貼調配茶飲之比例及步驟，有現場照片可佐，實有合理懷疑可認聲請人對於自身調配茶飲之「KNOW-HOW」核心資訊，未加以區分可接觸之員工，也未設置物理上隔絕之保密措施，自難認聲請人有進行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案例 10(公司未依其人力、財力，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機密資訊，難認已盡合理保護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43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裁判摘要：

- 一、依哈帝公司歷次書狀可知，該公司就系爭電動頭圖檔係以：(一)圖檔中記載「本圖面資料依法為機密及特殊管制之資訊，切勿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等文字、(二)限定電子郵件收件者、(三)哈帝公司與鼎機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所簽訂之保密協議之方式保護之，觀系爭電動頭圖檔，前開文字佔圖面比例甚低，又依哈帝公司所提之告證 7 電子郵件列印資料，黃正源係以免費電子郵件 Gmail 收寄系爭電動頭圖檔，復未以密件方式寄出，顯見哈帝公司對於該傳輸之電子郵件有無阻礙對外傳輸或加密保護之措施、收件者得否從公司外部收取郵件、有無防止與公司外部聯繫、傳輸檔案之保密措施顯付之闕如，僅透過系爭電動頭圖檔上之文字、簽署保密協議等消極管理。
- 二、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雖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但仍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方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始能謂已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 三、哈帝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2 億 1500 萬元之製造業公司，創立已逾 30 年，擁有研發技術能力，有該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查，其主觀上若有將系爭電動頭圖檔之內容視為營業秘密加以保護之意思，殊無可能僅以前揭措施管控，是哈帝公司就系爭電動頭圖檔所為管控措施，難認已盡合理保護措施。

[裁判全文](#)

案例 11(公司內部機密資訊，已限定特定權限之員工始能閱讀者，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且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9 月 13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案投影片為南亞科公司 30 奈米製程轉換 20 奈米製程技術之教育訓練教材，係擷取○○公司 20 奈米晶圓製程技術原始文件並整合南亞科公司製程技術而成；20 奈米技術在當時為最新技術，世界上僅 4 家廠商掌握，且各家廠商技術不相同，本案投影片內容涉及製程關鍵、KNOW-HOW、製程手法及開發製程問題的原理解釋，對產能、良率均有重大影響，本案投影片之前揭資訊並非同業競爭者及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可得知，自具有秘密性。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屬之，自不得以可接觸本案投影片之人數眾多，即推認其不具秘密性。
- 二、依南亞科公司提出之資料，其為防止公司營業秘密遭洩漏，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包含：明訂公司機密之定義及使用管制；員工任職時需簽立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持有、重製及利用機密資料；公司電腦 USB 插槽需經申請始可連接從電腦中寫出檔案、無法上傳檔案至雲端硬碟，留存員工寄出電子郵件、列印文件紀錄等等。
- 三、本案投影片中高達數十頁記載「NTC Confidential」即南亞科公司機密等文字，且於南亞科公司○○○○○上設定為唯讀不得列印及下載，並以 IP 限制員工閱讀之權限，具有閱讀權限之員工閱讀上開文件時，螢幕上文件會顯示閱讀員工之工號；是以，從南亞科公司限制得閱讀資料之人員、對於個別之機密資料藉由唯讀之方式控管、於未能避免員工以截圖方式重製資料之情形下，亦設定會顯示代表員工身分即工號的機制以防員工將資料攜出等情觀之，堪認南亞科公司已就本案投影片為合理保密措施。
- 四、再衡以晶圓先進製程，需大量資金、人力及物力投入及參與始能

成就，並非少數人知悉製程技術即可運作，而 20 奈米 DRAM 晶圓製程既係當時先進製程，自需眾多工程師熟知製程技術並通力合作，始能順利生產，縱南亞科公司將本案投影片開放予相關部門及員工之人數達 1,500 人，惟該公司整體員工亦達 3,000 人，依產業類別及其具體之控管方式，仍合於常情。綜合上情，應認南亞科公司主、客觀上均將本案投影片視為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08.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2(公司未明文禁止員工以個人裝置儲存機密資訊，不得以「員工自律」主張已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9 月 13 日

裁判摘要：

- 一、查被告李○○有於 105 年 8 月 7 日下午 6 時 17 分許，以九驛公司所配發之電子郵件「00000@uina-tech.com.tw」，將含有九驛公司產品資料之附件「MD-60AA Design review(0514).pdf」電子檔，以電子郵件轉寄至其個人信箱。
- 二、「MD-60AA Design review(0514).pdf」電子檔，是 MD-60AA 機台之光學系統、機構設計、影像擷取系統等軟、硬體設備之整體架構改善檢討方案，該等資訊內容及範圍，僅為告訴人公司相關專業部門人員所知悉，具有一定封閉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得知，故「MD-60AA Design review(0514).pdf」電子檔，具有「秘密性」至明。
- 三、又該 MD-60AA 機台改善檢討方案是針對 Google 公司採購需求的改良機台，除可帶給告訴人公司實際營收外、並可增加與知名公司採購的廣告效益及擴大市占率，故「MD-60AA Design review(0514).pdf」電子檔，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亦屬明確。
- 四、惟依證人即告訴人公司總經理蔡○○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公司當時人員只有 20 人，對於公司電腦即 usb 使用沒特別規定，基本上，若當時認為是與公司業務有關的資訊，李○○不用問我就可以存在他的個人電腦、公司 usb，至於私人 usb、私人電子信箱、私人雲端硬碟、私人硬碟都不行。公司手冊就有規定不可以洩露公司資料，就使用私人信箱、雲端硬碟、私人硬碟部分沒有明文規定，是靠個人自律，因他們有疑慮就會問我。顯見被告李○○縱將「MD-60AA Design review(0514).pdf」電子檔之資訊存入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私人 USB、雲端硬碟，實非告訴人明文規定所不許，因告訴人對於使用私人信箱、雲端硬碟、私人硬碟部分等規定並沒有納入員工手冊或公司作業規範，公司所有人沒有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自無單憑證人蔡○○所謂員工自律即

率認被告李○○知悉不得使用前開個人裝置儲存公司資訊。

五、「MD-60AA Design review(0514).pdf」電子檔案資料雖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然因告訴人未對被告李○○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該等電子檔自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營業秘密之要件。

[裁判全文](#)

案例 13(種苗原種非業界所知悉，且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者，
為營業秘密)

裁判字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裁判摘要：

- 一、甲原種均係告訴人所有及自行研發之原種，關於種原利用、選育技術皆屬告訴人核心資產，育種過程未與同業合作，亦非業界所知悉，又告訴人已就不同品種耗費相當金錢、資源，利用遺傳學原理、育種學等方法，育成雜交一代品種之父母本原種，生產雜交一代種子，並在全球進行銷售及推廣，而在市場具有相當價值，且因雜交一代品種具有再繁殖而不變異之特性，非市面一般販賣品，而屬告訴人獨有，堪認甲原種確具秘密性而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 二、告訴人業將「本公司營運上之一切機密與育種及採種上之材料、系統、原種、原原種及其他資料、成果以及財務事務上之資訊，絕不可洩漏，自行或與他人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資料、材料及原種等從事營利及非營利行為」列入職工工作規則之營業秘密保密事項，亦將「對於農友公司業務之營業秘密及生產秘密與研究育種之資料、材料及原種等、成果及其他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絕不洩漏或交付他人或私自佔有利用」、「對於公司業務上之一切營運機密，與育種及採種上之材料、系統、原種、原原種及其他資料、成果，以及財務、事務上之專業文書、圖畫、攝影圖片、資訊等，絕不擅自洩漏、佔有或交付他人，或與他人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資料、材料及原種等從事營利及非營利行為」、「茲切結保證本人在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期間，未曾私留農友公司之任何育種材料及父母原種」等語列入切結書內容，由員工承諾遵守。
- 三、觀諸告訴人之技管課作業及管理辦法、門禁管制照片、保全系統設置照片及電腦作業系統權限管理畫面、原種存取簿節本、生產技術部保密作業管理辦法及機密等級分類表所示，告訴人就其所研發雜交一代品種對應之特定父母本原種之管理情形如下：

- (一) 明細資料電子檔由生產技術部技術管理課管理，存於該課設有開機密碼之電腦，文字檔案之原種簿資料則由技術管理課課長保管。
 - (二) 父母本原種由生產技術部技術管理課管理，儲存於該課專用溫溼度控制之冷藏倉庫，該課則位處建築物內獨立區域，設有門禁管制，限該課人員進出，其他部門人員須接洽獲准方得進入，且須經二道門，門外均有攝錄影機，除前往領取原種之生產人員外，均不可進入作業區。自辦公區、作業區進入前開倉庫須再經一道門；各冷藏倉庫皆上鎖，入口亦有攝錄影機，故非有保全設定及解除權限之人無法擅自進入倉庫接觸、取用父母本原種。
 - (三) 父母本原種之存放及出入領用均須登記於存取簿。
 - (四) 父母本原種經使用代號取代品名，並以電腦編號、生產編號區分不同年份不同期作之品種，藉以防止非負責人員輕易知悉品種機密資訊，並僅開放父母本原種生產系統作業予負責課員，非負責人員無從得知生產歷史或機密資料。
- 四、告訴人已訂定作業規章，將父母本原種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非僅主觀上有保密之意，客觀上並有實體門禁及登記簿等控管制度之積極作為，自應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五、甲原種合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營業秘密之要件，確屬該法保護標的，足堪認定。

[裁判全文](#)

案例 14(保密契約所定應保密之機密資料，非必須與營業秘密法定義之「營業秘密」一致)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企業於經營活動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經由保密契約，課以接觸者保密義務，並無不可，且其約定應保守之秘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固非必須與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完全一致，惟仍須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其內容至少仍須具備非一般周知之特性，且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者，始屬相當，應不得擴張解為任何資訊，均在保密範圍。
- 二、原證五保密合約第 1 條約定：「甲方(被上訴人蔚華公司)之機密資料係指乙方於受僱期間所獲知或持有關於甲方或甲方子公司、關係企業或繼受公司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製造、業務經營、會計財務、內部營運管理及人事、推廣銷售、經銷及代理商、客戶名單、採購策略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各種公式、模型、裝置、程式、文件、計畫、圖表、策略、規劃等資料。」
- 三、2016 年各部門財務資訊、每週重要事項匯報、自動測試部門每月向董事長暨執行長及高階主管報告之資料，內容包含訂單預估、營運成本、毛利、成長率、出貨狀況、遲延原因、預測營收、對客戶進攻策略之評估等，與被上訴人公開之財務報表為全公司統合資訊不同，顯非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可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之資訊；薪資紅利結構表，內容包含被上訴人公司部門員工薪水、績效評分、可分配之獎金、到職日期、職等、職稱等，並有「跨年度薪資」、「建議月薪」、「建議金額」、「主管調整」、「James 調整」等項目，而得知悉各員工能力優劣、不同年度之表現及公司對該員工之評價，乃被上訴人專屬獨有之資訊，非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可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堪認上開資訊已具備非一般周知之特性，且陳○○於刑案中供稱：蔚華公司員工薪資及人事資料、客戶名單、經銷策略、產品價格及成本等資料為應保密之重要資

料等語(見偵 2192 號卷一第 15 頁)，而黃○○身為被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應比陳○○更知悉該等資料為應保密之資訊，是上開資訊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

四、證人林○○於刑案偵查中證稱：在宣導的部分，員工聘僱合約及資訊保密合約都有保密規定。在會議部分有會議保密規範，會議通知的時候會把會議保密資訊放在開會資料，且主持人也會口頭宣導一次。公司平常管理有權限管理表，會將機密資料做權限的分層管理，另外公司伺服器在不同部門有不同權限，只要輸入自己專屬的帳號密碼就能依照自己的權限進入觀看；於刑案法院審理時證稱：蔚華公司在員工任職時，會要員工簽署保密協議，而且會要求員工離職的時候，把公司的資料交還給公司，蔚華公司會配發給同仁公務電腦，黃○○有蔚華公司配發的筆記型電腦，開機都是需要密碼，黃○○因為是處級主管，所以他還會有開啟薪資紅利結構表檔案的密碼，陳○○於刑案中供稱：其只知道自己單位的成本、報價、人事資料，與其單位無關的事，公司高層也不會讓其知道等語，以上可知上開資訊具有一定封閉性，被上訴人亦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

五、黃○○雖可由公務電腦將該等檔案下載至個人隨身碟裝置中，然其所簽立之原證五保密合約第 1 條已約定其不得為非被上訴人指示之用途而拷貝存檔機密資料，自難以黃○○故意違反該約定而稱被上訴人未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準此，上開資訊縱使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然其屬原證五保密合約第 1 條所指「內部營運管理及人事」資料，且具備明確性、合理性及非一般周知之特性，被上訴人並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揆諸上開說明，上開資訊自屬原證五保密合約第 1 條所定應保密之「機密資料」。

六、原證五保密合約第 1 條約定：「...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及終止或解除後，... 亦不得為非屬甲方指示之用途而拷貝存檔... 甲方之機密資料。」、第 5 條約定：「乙方如有違反本約或甲方管理規章之情事時... 乙方應給付甲方相當於乙方 24 個月薪資之懲罰性違約金...」2016 年各部門財務資訊、每週重要事項匯報、自動測試部門每月向董事長暨執行長及高階主管報告、薪資紅利結構表為原證五保密合約第 1 條所定應保密之「機密資料」，已如前述，

黃○○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 時許將之複製至其個人所有之隨身硬碟內，自屬違反原證五保密合約第 1 條約定，是被上訴人依該合約第 5 條約定請求黃○○給付違約金，自屬有據。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0.03.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5(員工為加班之目的，使用經公司核准之隨身碟，重製業務上得閱覽存取之營業秘密，不構成「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張○○前係告訴人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虹公司)會計課長，被告有以使用者名稱「UHT\Polly_Chang」登入永虹公司供被告所用裝置名稱「POLLY-D630MT」之公務電腦(下稱被告所用公務電腦)而將被告所有廠牌 ADATA、容量 1TB 之隨身碟(下稱 ADATA 隨身碟)連接被告所用公務電腦之方式，將永虹公司檔案重製於至 ADATA 隨身碟內(被告所重製之上開檔案，依所重製之檔案名稱，另統整如附表二所示)。
- 二、附表二所示永虹公司之檔案所記載上述資訊，要非一般公眾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所知者，均具秘密性，且係永虹公司經過長時間累積所得之交易紀錄，或係投入相當人力，持續投入可觀之成本所彙總而成者，倘遭競爭對手或同業取得，將可大幅縮減摸索所需付出之時間、勞力、資力等成本，並以此採取相對應之競爭經營策略，自具有高度經濟及商業價值。
- 三、永虹公司有與被告簽訂保密協議乙節，堪認永虹公司就相關之資料、檔案已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訂有相關管理、借閱流程，就永虹公司內部網路磁碟機中儲存之檔案，亦須使用永虹公司公務電腦方能閱覽及存取，就永虹公司電腦則設有使用者之授權帳號、密碼及隨身碟存取使用限制，就使用者亦依不同部門、職務而對於永虹公司內部網路磁碟機中儲存之檔案有不同閱覽及存取之權限，並有資訊安全控管軟體紀錄使用永虹公司公務電腦之各使用者之使用歷程、移動儲存日誌紀錄，而按月或不定期由永虹公司之資訊工程師查核各使用者之使用情形等管制措施，使相關專業領域或一般人不易接觸、知悉，是對於永虹公司內部網路磁碟機中儲存之檔案或公務電腦上之檔案，可認永虹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四、被告雖有重製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即永虹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並取得此等永虹公司電腦之電磁紀錄之事實，徵以前述被告儲存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所用之 ADATA 隨身碟係前於 107 年 9 月 6 日向永虹公司提出資訊需求申請表請求開放 ADATA 隨身碟存取永虹公司內部網路磁碟機之權限並經核准者、被告所重製之時間係被告仍在職之期間等情，
- 五、永虹公司內部網路磁碟機中有區分專用區及共用區資料夾，而永虹公司財務部之員工有權閱覽及存取永虹公司內部網路磁碟機中專用區財務部資料夾及共用區資料夾乙節，互核被告所重製而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均出自永虹公司內部網路磁碟機中專用區財務部資料夾、共用區資料夾、被告所用公務電腦桌面上或 D 槽磁碟機內之情，是被告所重製而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均係其有權閱覽及存取者。
- 六、審諸被告所重製而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其中附表二之檔案，被告非僅重製 1 次，而係反覆重製至 ADATA 隨身碟內之情狀，亦與下班後須頻繁將工作帶回家加班工作者常須反覆攜帶工作所需最新版本檔案而有反覆重製之情之社會一般通念相合，是綜合上開各情，堪認被告所述係因返家仍須加班之工作所需，方重製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且於離職前均已刪除並非虛構之情，質以被告所使用 ADATA 隨身碟既經永虹公司核准開放權限，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亦皆為被告有權閱覽及存取者乙節，公訴意旨復未能舉出永虹公司就此對於被告之權限有何限制之情，是被告雖有重製如附表二所示之檔案即永虹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取得此等永虹公司電腦之電磁紀錄之事實，然無從認係被告非經永虹公司授權或已逾越永虹公司授權範圍所為。

[裁判全文](#)

案例 16(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而未經授權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

裁判摘要：

- 一、胡○○自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起迄 103 年 10 月 1 日止，受僱於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春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2 日 19 時 59 分許，在長春公司高雄廠，將其所知悉、持有之長春公司「TPEE 外產品 excel 檔」（附表編號 47），自胡○○之長春公司公用電子信箱寄至其私人電子信箱；103 年 7 月 10 日 18 時 16 分許，在長春公司高雄廠，未經授權擅自拍攝該廠內之反應釜、冷凝器、造粒設備等 TPEE 生產設備照片（即附表編號 48），再利用上開長春公司公用電子信箱將上開照片寄至同上私人電子信箱；於 103 年 8 月 3 日 12 時 9 分許，在長春公司高雄廠，利用上開公用電子信箱將其所知悉、持有之關於 TPEE 市場應用資料（即附表編號 49）之營業秘密寄至同上私人電子信箱，以此方式未經授權而重製長春公司上開營業秘密。
- 二、胡○○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自長春公司辭職後，知悉依所簽署之「技術機密保密同意書」之約定，不得保有長春公司之營業秘密，竟仍不為刪除、銷毀其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長春公司營業秘密資料。103 年 10 月 10 日前往大陸和時利公司任職，協助 TPEE 產品之研發、生產，並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 11 時 15 分許，在大陸某地區，先將其所知悉及持有之長春公司委由○○○○○○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繪製之 TPEE 反應釜總圖之右下角顯示○○○公司及長春公司高雄廠之文字隱匿後，再利用同上私人電子信箱將該隱匿後之反應釜總圖（即附表編號 50）之營業秘密寄給瞿○○，以此方式重製、洩漏長春公司上開營業秘密；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在不詳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營業秘密資料全部自隨身碟重製至其筆記型電腦內，以此方式未經授權而重製長春公司上開營業秘密。
- 三、附表所示之資料，均係告訴人之團隊長期研發、蒐集之成果，用

於生產、銷售或客戶服務，且為告訴人經營 TPEE 產品或熱熔膠產品之基本與依據，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資訊，自具有秘密性。

四、附表所示之資料，屬 TPEE、PBT、熱熔膠等產業的技術，主要包含該公司經研發、試誤等經驗累積而獲致之產品成分的特性、表現、製程設備(如反應釜)等相關技術資訊；亦包含告訴人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之資訊，並得據以為產品改良、研發、投入市場之參考，若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理當會節省前述時間、成本等之投資，故而可提升與告訴人進行產品競爭之競爭力，並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及競爭優勢之削減，該等資訊自具有經濟價值。

五、告訴人有建置公司內之 NOTES 系統讓員工可登入個人帳號密碼收發電子郵件、需有個人帳號密碼始能使用公司內之個人電腦，且電腦內有個人專屬資料庫、如需要在外加班可登入個人帳號使用 NOTES 系統看到個人之電子郵件，並定期辦理機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及於部門主管會議、各部門宣導或傳閱、工安教育訓練中宣導保密，且於被告任職時簽署「配合公司『網路使用、備份及稽核作業要點』簽署書」，以及於離職時簽署保密同意書，長春公司亦有規範保密之資料內容及建置保密之作業程序，堪認告訴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資訊業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甚明。附表所示之資料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且告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屬告訴人所有之營業秘密。

六、核被告胡○○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罪」、「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0.01.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7(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共同
觸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竊取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
決

裁判日期：111 年 8 月 3 日

裁判摘要：

- 一、陳○○係「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企公司)實際負責人，並經由應徵而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9 日止，受雇於「三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久公司)。陳○○明知三久公司之工程圖面，係三久公司享有，未經三久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竟接續於其上開任職期間，將乾燥機項目編號 3.1 之圖面，利用影印、利用三久公司提供員工使用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該公司內網後下載至其隨身碟、或利用出差時可攜帶三久公司筆記型電腦之機會，將存取在該公司筆記型電腦之檔案下載至隨身碟等方式予以重製，並將以前開方式獲得之紙本資料整理成冊，提供與良企公司放置於營業處所，並掃描轉成 PDF 檔儲存在良企公司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內。
- 二、陳○○為圖順利在中國大陸生產穀物乾燥機等農業機械以與三久公司競爭，復於 102 年 5 月間在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設立營業項目與三久公司相同而具競爭關係之「蘇州喜氣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喜氣公司)，為求取得三久公司生產農業機械之資訊，遂起意以提供金錢報酬之方式，誘使仍在三久公司任職之張○○依其指示，以三久公司提供之員工帳號、密碼登入該公司內網，將附表一乾燥機項目編號 3.2「證據」欄所示工程圖面予以列印，更以 MICROTEK 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後，存取在其所有 ASUS 筆記型電腦，再以其使用電子信箱先後寄送至陳○○使用之電子信箱，而重製上開工程圖面。
- 三、乾燥機項目編號 3.1、3.2 之「技術內容」欄所示資訊，為涉及乾燥機穀物循環量、殘留穀物清除等重要關鍵技術，且各家產品對於上開構件競相研發以尋求構型最佳化設計，乾燥機項目編號 3.1、3.2 之「技術內容」欄所示資訊，非經反覆試誤及經驗累積而難以輕易取得，該等重要部品配置關係屬三久公司投注人力、

物力及時間等成本進行開發設計之成果，且因承載乾燥機項目編號 3.1、3.2 之「技術內容」欄所示資訊之構件在機台之所處位置，不易簡易拆卸而得見，故項目編號 3.1、3.2 之「技術內容」欄所示資訊，不因機台行銷於市場而為業界所知悉，因此，乾燥機項目編號 3.1、3.2 之「技術內容」欄所示資訊符合「秘密性」要件。

四、乾燥機項目編號 3.1、3.2 之「技術內容」欄所示資訊，為乾燥機重要部品技術資訊，內容實質上為三久公司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之資訊，並得據以為產品改良、研發、投入市場、爭取合作對象之參考，若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理當會節省前述時間、成本等之投資，故而可提升與三久公司進行產品競爭之競爭力，並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及競爭優勢之削減，該等資訊自具有經濟價值。

五、三久公司就員工使用之電腦有所管制，限制員工以 USB 下載檔案、列印及利用網路對外傳送資料。三久公司有針對該公司生產用之相關圖面制定圖面管制程序，並由文件管制中心保管，復限制可接觸的對象，佐以三久公司於員工任職之初，即會要求簽立員工保證書，保證承諾且認知於任職期間及離職日起 2 年內確實遵守該公司之保密規定，其上更載明公司所有研究開發及產銷紀錄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製造規格、研發契約書、客戶資料、產品報價等資訊係屬於公司營業秘密，而三久公司屬於傳統機械產業，大部分技術性營業秘密均繫於機械構件之開發、設計、實作，其機件之精密度與規模，自不可能與研發產製 3C 產品或半導體業界相擬，則就本件營業秘密之種類、三久公司經營之事業及社會通常觀念以觀，足認三久公司除與員工訂有保密協議外，對於其生產相關圖面、營運資料等秘密資訊，已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且禁止員工以隨身碟下載資料，亦不得透過外網傳送檔案、郵件，應認業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六、陳○○因蘇州喜氣公司擬生產製造之農業機械仍在研究開發階段，指示與其具有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犯意聯絡之陳○○，自前開良企公司電腦主機內找出其所需求「三久公司資料編號」欄所示之工程圖面，並更改原圖面之公司名稱、設計

人員、編號、名稱等資料及調整尺寸數據後予以儲存而重製，再將調整後檔案以 Skype 通訊軟體傳送予陳○○，陳○○遂在大陸地區將附表一乾燥機項目編號 3.1「技術內容」欄所示營業秘密供作研發而使用。嗣陳○○為能取得三久公司使用中且大陸廠商無法生產或品質優於大陸廠商產製之零件，先在大陸地區就前開由陳○○傳送之圖面予以更動尺寸，再以 Skype 通訊軟體傳送與不知情其等所接收之圖面記載有附表一乾燥機項目編號 3.1「技術內容」欄所示營業秘密之陳○○及鄭○○，分由當時任職在良企公司之陳○○或鄭○○依陳○○指示陸續以良企公司名義，傳真或以電子信箱，向不知情之建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昌螺旋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久公司協力廠商詢價訂貨，而使用附表一乾燥機項目編號 3.1「技術內容」欄所示營業秘密，並經元昌公司依良企公司提供之圖面生產出貨，良企公司乃將購得之螺旋桿出口至大陸地區作為研發淤泥乾燥機之用。

- 七、核被告陳○○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使用營業秘密罪；被告張○○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竊取營業秘密罪；被告陳○○與張○○就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竊取營業秘密罪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10.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8(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營業秘密」之認定方式)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5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

裁判摘要：

- 一、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為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加重規定，其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為「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 1 項各款之罪」，即倘成立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罪，另具備將該營業秘密在臺灣地區以外使用之主觀意圖，即該當之。
- 二、所謂「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只須行為人有此意圖即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為必要。又該「意圖」，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倘被告之自白出於任意性，則無須補強證據，但得提出反證，主張其自白非事實。如被告未自白，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
- 三、原判決認定何○○、王○○有相關所載之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侵害臺灣美光公司、美國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犯行，並於事實欄七記載戎○○取得王○○擅自重製所示營業秘密後，將紙本轉交(不知情)之○○○，囑咐○○○與王○○商討後使用；於理由說明王○○、何○○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調查處)之供述具任意性(見原判決第 18 頁第 29 行至第 23 頁第 2 行)，另引據相關證據或第一審判決載稱：(1)王○○於調查處詢問、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戎○○要求我提供○○○設計規則最終目的，是要完成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違反營業秘密法犯行經科罰金刑並緩刑確定)與(大陸地區福建省)晉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下稱晉華公司)合作案，將製成完全移轉給晉華公司，根據我的手機通訊軟體 LINE(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對話紀錄，何○○有

四、上情倘均無訛，何○○、王○○上開不利於己或共同被告之陳述，與其餘證據相互勾稽，如何不足以認定何○○等 3 人有將所示營業秘密於大陸地區使用之主觀意圖？並非全無疑義，尚待釐清。乃原判決未就案內全般事證深入研求勾稽，綜合判斷，並為合理之取捨說明，遽將各該證據割裂，分別單獨觀察，泛稱王○○之自白欠缺補強證據，或以何○○尚未將系爭營業秘密交付晉華公司，逕為有利何○○等 3 人之認定，其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殊屬率斷，難認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併有

理由不備之缺失。

五、原判決說明聯電公司於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所製作之認罪協議具證據能力，得據為聯電公司及其他被告有罪之證據，並引為何○○、王○○前開論罪之部分依據，上揭認罪協議（2、z）載稱：「聯電（公司）同意陳○○、王○○、何○○三人當時均知悉聯電正在與中國國營企業進行 DRAM 計畫，且該技術將會移轉給中國，而將被使用於生產 DRAM。」等旨，該認罪協議何以不足以採為何○○等 3 人有將系爭營業秘密於大陸地區使用意圖之補強證據？就該相同之證據，何以關於（何○○、王○○）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部分，可據為有罪之依據，對被訴同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部分，則無從執以證明？對於上揭不利何○○等 3 人之證據未詳予說明其取捨之理由，逕予切割，為不同之評價，其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難謂適合，併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06.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111.01.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9(資料可能屬聲請人營業秘密，若經揭示有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之虞，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04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甲○○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刑事案件經本院以 107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並且選任相對人黃○○律師為辯護人。
- 二、聲請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高端伺服器最大之原始設計製造商，伺服器於民國 106 年出貨量為全球第一，佔全球伺服器市場規模中之 28%，伺服器營收為新臺幣（下同）1,700 億元；聲請人因訴訟上之需求而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均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而原任職於聲請人公司之被告乙○○、甲○○、丙○○現均已轉職至與聲請人競爭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寶公司），倘其等將上開營業秘密結合加以運用，有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之虞。又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前業經本院以 110 年度聲字第 1171 號裁定對上開被告 3 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共 11 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爰聲請對黃○○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 三、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罪嫌，且本院前以 110 年度聲字第 1171 號裁定，對丙○○等 11 人就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應認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已盡釋明之責。
- 四、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之資料確可能屬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若經揭示有妨害聲請人事業活動之虞，聲請人之前揭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裁判全文